

EPO 的第三方意見：

一個簡單且有經濟效益的工具，但請謹慎使用

作者：Christophe Besnard

中文編譯：左涵湄律師與程錫佩博士

上個月，歐洲專利局（EPO）發佈了一份關於第三方意見（TPO）處理流程及其新的線上提交表格的通知¹。這是一個回顧 TPO 關鍵原則及其潛在影響（包括積極和消極影響）的好機會。

本質上，TPO 使得任何人能夠就待決專利申請提交意見來影響 EPO 對該申請的決定。EPO 表示「此類意見符合公共利益，因為.....增加了只有穩健可靠的專利才能獲得授權的可能性。」換句話說，EPO 歡迎外部意見，以確保只有在法律上穩健的專利才能獲得授權。**有哪些新變化？**

EPO 推出了新的線上表格用於提交 TPO。雖然變化不大，但新表格比之前的表格更加使用者友好。建議使用線上表格，但並非強制要求。該線上表格旨在鼓勵提交簡潔明瞭、論據充分的意見，以便 EPO 審查員能夠快速理解和評估²。

該 EPO 通知還通過實際案例闡明在國際階段向國際局提交的針對 PCT 申請的 TPO 在隨後的歐洲區域階段如何由 EPO 處理。

第三方意見的關鍵原則

向 EPO 提交 TPO 無需繳納官方費用。

在 EPO 做出授權決定之前，可以隨時針對已公開的歐洲專利申請提交 TPO，但理想情況下應儘早提交。也可以在異議程序期間針對已授權的歐洲專利提交 TPO。TPO 應涉及實質性要求，例如新穎性、創造性、清楚性或新增主題（而非形式方面）。

TPO 可以匿名提交。應使用英語、法語或德語提交。支持文件（例如現有技術引證）可以使用任何語言，但 EPO 可能會要求提供翻譯。TPO 將成為專利申請或專利的公開文件的一部分，這意味著任何人都可以查閱。

¹ OJ EPO 2025, A71: EPO2025 年 12 月 16 日發佈的通知，內容涉及改進的線上表格、更新的提交方式以及根據《歐洲專利公約》第 115 條處理 TPO 的相關事宜。

² 在本文中，“EPO 審查員”一詞是審查部門或異議部門的簡稱。

EPO 審查員會將 TPO 及時轉發給提交專利申請的申請人。申請人可以對此表示意見。審查員必須考慮 TPO，並在下一次實質性審查意見中對其相關性給出意見。如果 TPO 理由充分且非匿名提交，審查員將在收到 TPO 后三個月內發出下一份通知。如果收到 TPO 時，申請人仍有待提交的審查意見答復，三個月期限則自收到該答復之日起開始計算。

提交 TPO 的第三方並非程序當事人，因此不會收到 EPO 的直接通知，也不會進一步參與後續程序。如果 EPO 審查員未能充分考慮第三方的意見，其也無法提出爭論或上訴。但是，為了彌補這些不足，第三方可以線上監控審查程序並提交多次 TPO。

戰略考量

與在 EPO 提起的異議程序或在法院（即國家法院或統一專利法院）提起的專利無效訴訟相比，TPO 的成本要低得多。其提供了一種快速且有經濟效益的方式來挑戰歐洲專利申請，並試圖阻止其獲得授權，或者至少縮小其保護範圍。此外，理由充分且非匿名的 TPO 可以加快審查程序，從而縮短專利權的存續及其範圍處於不確定狀態的時期。

然而，TPO 的有效性完全取決於 EPO 審查員如何對其進行評估。更重要的是，即使是匿名提交的 TPO 也會提醒申請人，他們的專利申請已引起關注，並且可能在專利授權后遭到挑戰。這可能會促使申請人強化其地位：例如，通過戰略性地修改權利要求、提交分案申請或使該歐洲專利在比最初計劃更多的國家/地區生效。

總結

第三方意見是一種簡單且有經濟效益的工具，但應謹慎部署。既要考慮到潛在的利益，也要考慮到可能會提醒競爭對手採取防禦措施的風險。

如果您對提交第三方意見是否適合您的情況有任何疑問，我們隨時樂於為您提供幫助。